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穩定市場經理人**」）和／或其關聯公司及代理代表承銷商，與其他全球聯席協調人協商可以進行超額配發或實施其他交易，以便支持H股和美國存托股的市場價格在H股開始交易後有限期間高於可能於市場達至的價格。穩定市場經理人可能採取的穩定市場行動包括主要的和附屬的穩定市場行為，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或美國存托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股票借貸，建立美國存托股份或H股的短倉，清算美國存托股份或H股的長倉，或提出或試圖進行任何此類行為。市場購買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但穩定市場經理人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且倘若開始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將可隨時終止。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有限期間後終止。國際購賣人可行使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招股說明書中列示的售股股東授予的超額配售權，以補足國際發行的超額配發，將根據全球發售可供發售的H股數目，最多增加208,183,000股額外H股。超額配售權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起計最多三十日內行使。倘若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除非本公佈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中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中所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行**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387,892,000 股 (可予調整及受超額配售權影響)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9,395,000 股 (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格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11.88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股款,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 投資者賠償徵費和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 : 2318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全球發行中提呈而按招股說明書所述將予發行的本公司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額外發售的H股股票)提出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H股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 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 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認購H股的申請, 只會根據招股說明書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載列的基準方會獲考慮。謹請注意,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認購申請或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行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 (即 34,697,500 股H股) 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為任何人士的利益而提交的申請, 只限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交一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表示有意認購、申請認購或已認購、亦將不會表示有意認購、申請認購或將認購屬國際發行的發售股份(以H股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形式)。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H股, 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所獲配發H股, 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記存於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該**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說明書, 可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 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或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公開發行須待招股說明書「全球發行結構」一節中「香港公開發行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和本公司（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日中午十二時正）釐定。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H股11.88港元，預期將不低於每股H股9.59港元。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香港公開發行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於有關決定作出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行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申請人應注意，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後，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最終亦不得撤回該等申請。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和本公司（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失效。

倘若全球發行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從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及在發售價低於實際已付的每股H股初步價格情況下的部份申請款項，將按有關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段及本招股書「香港公開發行之條款和條件」一節所列的條款，不計利息悉數退還。對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本公司亦將發出退款支票。申請認購2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已在有關申請表格內表示彼等擬親自前往領取H股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的人士，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H股股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股票。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必須由獲授權代表同附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獲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股票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內所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就申請認購少於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認購2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於申請表格中未表示其希望領取其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內所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最遲不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在香港公開發行成為無條件及各承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而終止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招股說明書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2.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5樓；
3.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5.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三座30樓；
6.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亞太金融大廈36樓；
7.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8.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8樓；
9.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6樓；
10.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11.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12.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亞太金融大廈27樓；
13.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27樓；
14.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香港仔中心	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柴灣	柴灣宏德居B座地下1-11號舖
	太古城中心	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德輔道中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熙華大廈	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北角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西寶城	香港西環卑路乍街8號西寶城地下低層1-3號舖
九龍：	淘大花園	九龍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二期地下 G193-200及203號舖
	觀塘	觀塘裕民坊1號
	美孚新邨	美孚新邨第4期百老匯街79號
	旺角	旺角彌敦道673號
	海洋中心	九龍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3樓355號舖
	大有街	新蒲崗大有街26-28號舖
	尖沙咀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窩打老道	何文田窩打老道71號
新界：	連城廣場	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葵芳日夜理財中心	葵芳新都會廣場1樓218A, 219-220號舖

屯門市廣場  
元朗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 1 號鋪  
元朗青山道 150-160 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 1 號 3 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 71 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 18 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 464 號樂嘉中心商場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一樓商場 1021 號
九龍：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 608 號
	九龍廣場分行	九龍青山道 485 號九龍廣場地下 1 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 55 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94 號明輝中心 G02-03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 G8B 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 LG149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地下 G107 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 167 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地下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 115 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 10 號
	銅鑼灣	怡和街 46 號
	中區	德輔道中 31 號
	堅城中心	卑路乍街 23 號堅城中心地下 D 號鋪位
	西營盤	皇后大道西 338-342 號
	筲箕灣	筲箕灣道 307-313 號地下
	灣仔	軒尼詩道 314-324 號
九龍：	觀塘	康寧道 7 號
	旺角	彌敦道 638-640 號
	旺角南	旺角彌敦道 585 號富時中心地下
	尖沙咀	九龍彌敦道 96 號美敦大廈 A 及 B 號鋪位
新界：	沙田新城市	沙田新城市廣場第一期 7 樓 726-730 號鋪位
	大埔廣場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 49-52 號鋪位
	荃灣	沙咀道 239-243 號
	屯門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 G16 號鋪位

申請人應將**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各方面填妥(支票或銀行本票應緊釘在申請表格上)，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投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上列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香港公開發行開始後，倘若本公司、保薦人和聯席保薦人認為需要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就領取**白色**申請表和本招股書提供新增收款分行(簡稱「**新增收款分行**」)及/或就上述收款分行延長其在上述日期收取完備申請表的時間，則應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有關該新增收款分行及延長的時間(如適用)的詳細情況。倘若開設任何新增收款分行，則也可以在上述時間或其他公告的時間將完備的申請表投入該新增收款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認購申請

投資者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H股，詳情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並填妥輸入申請表格，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於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招股說明書；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乃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H股。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sup>(1)</sup>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sup>(1)</sup>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sup>(1)</sup>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1) 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中央結算隨時可以決定改變上述時間。

根據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交的申請，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一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如招股說明書中「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倘當時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於適用的較後時間）登記認購申請。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行而提供予公眾認購的H股（初步為69,395,000股H股，按招股說明書規定，倘香港公開發行獲超額認購十五倍或以上，則可於國際發行及香港公開發行之間作出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以最接近每手股數計算）：甲組及乙組。甲組的H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金額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H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金額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於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認購不足，則餘下的H股將轉撥另一組以滿足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H股的「認購金額」指申請認購的應付價格（並無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分配H股，而不會同時從兩組獲得分配。

對國際發行的踴躍程度、發售價格、申請認購結果及香港公開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李黑虎、高雷、黃建平、劉海峰、Henry Cornell、林友鋒、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葉迪奇、林麗君、樊剛、竇文偉、石聿新、胡愛民、鮑友德、鄺志強和張永銳。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  
馬明哲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本公佈並非作為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如無註冊或未獲豁免註冊，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有意於美國進行的證券發行將以包括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詳細資料和財務報表之發售公告的形式進行。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